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73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侯工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侯工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侯工达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侯工达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无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侯工达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目前，侯工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侯工达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侯工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在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志群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查，王志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王志群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志群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侯工达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拟选举王志群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王志群先生将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同步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召集人 | 委员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林瑞超 | 方同华、王志群 |
| 审计委员会 | 王志群 | 方同华、林瑞超 |
| 提名委员会 | 林瑞超 | 方同华、王志群 |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王志群先生简历：

王志群，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具有20年的财务管理经验。1995年9月至2001年7月担任哈药集团制药四厂财务科电算化室主任，2001年7月至2024年7月担任黑龙江万隆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合伙人。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4-074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6日

至2024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志群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567 | 珍宝岛 | 2024/11/29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4年12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一楼贵宾室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4日16:00前将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在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电话：(0451)86811969

邮箱：zbddsh@zbdzy.com

联系人：韩笑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72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3号）。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3号）。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74号）。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4-083号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积极围绕主营业务、研发投入、投资者回报、投资者沟通、公司治理及ESG管理等方面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深化加强主业，促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高端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业务包含云计算、通信网络及移动网络设备、工业互联网。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AI技术为发展核心的智能制造发展方向，持续驱动AI产品技术革新，直面挑战，抓紧机遇。

公司始终坚持“深耕中国，布局全球”的经营策略，与客户紧密合作，持续扩大全球产能布局，不断建立本土化的运营团队和人才梯队；不断拓展创新业务，以数据、算力、模型为基础，结合高速网络，持续推进生成式AI相关业务的增长，具体体现在：以高端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穿实端、网、云、半导体与新能源车领域的核心业务；以新能源、新算力作为创新业务方向，加强在AI+机器人、光伏储能和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技术开发与投资，持续推进自动化、数字化、机器人化和智能化的四化技术和业务发展；加强AI基础设施产品技术，AI数据中心、高速交换机、GPU、AI服务器、先进液冷散热技术等方面的产品优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携手全球顶尖客户，坚定地将AI技术作为战略发展重点，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凭借先进的AI技术及产品，科学的生产布局和强大的供应链管理能力，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及研发资源投入

公司在数字经济核心技术方面深入布局，创新实力持续增强。截至2024年上半年，公司拥有有效申请及授权专利6,914件，较去年增长4.6%，专利布局遍及全球19个国家和地区。新增授权方面，公司在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现代通讯、机器人等技术领域授权专利占2024年上半年新增授权专利的48.3%。2024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达到48.76亿元，研发技术人员数量超过3.5万人。公司不断加大在AI和数据处理领域的研发投入，保持技术的领先地位，不断打造灯塔工厂标杆并在全球工厂推广复制，夯实核心业务的竞争力。公司拥有强大的AI和数据科学人才库，同时不断吸引和培养顶尖的技术人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大数据、机器人等新事业方向的技术实力，结合强大的数字化基础，推动公司在云、网、端、工业互联网等核心业务方面稳居全球领先地位。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价值收益。自2018年上市以来，公司响应现金分红的监管号召，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和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不断提高分红比例。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分红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元（含税），分红总额115.2亿元（含税），分红率达54.77%，创上市以来新高。公司自2018年上市以来已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438亿元，最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已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323亿元。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回购议案。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2022年9月2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5,977,669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约14亿元。

未来公司将全力夯实经营管理，继续秉承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发展理念，统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股东稳定回报的动态平衡，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与邮箱、公司官网、企业公众号、现场交流调研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回应投资者关切，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同时，公司采用图文简报、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提高定期报告可读性，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公司积极收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意见，定期向管理层进行反馈，形成资本市场双向沟通机制，实现资本市场助力上市公司质量提升。

未来公司将继续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在合规前提下，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地展示公司经营等方面的进展，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商业模式、经营状况。

五、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合规经营，推进公司治理能力现代化。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亦负责管理各专项事务的落实和推进。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为强化董事会运作的专业性与独立性，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此外，公司高度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的多元化与产学经历的丰富性与互补性，保障决策科学性。公司每年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多项培训课程，涵盖风险管理、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公司治理、战略规划等，确保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要求和行业监管趋势有清晰的理解，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专业素养，确保公司各项决策和行动符合最高标准，并为股东和利益相关方创造长期价值。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六、积极推进ESG，助力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ESG视为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以实际行动践行ESG理念、创造社会价值。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始终坚持践行EPS+ESG永续经营方程式，持续推动环境保护、社会履责及公司治理等工作。ESG工作不仅收获了权威机构的广泛认可，也使得公司在应对风险、改善经营质量、提升品牌认可度等方面看见了收益。公司正朝着成为全球ESG领军企业，实现更绿色、更和谐、更规范的愿景目标大步迈进。

在绿色低碳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际倡议及政府号召，并致力于满足利益相关方期许，持续推动落实碳中和策略及相关举措，以实现碳中和各阶段目标。2024年上半年，公司通过碳中和管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在碳减排方面取得显著成果，上半年共通过开展节能专案实现节能约7,445万千瓦时，可再生能源使用量约26.8亿千瓦时，使得实际碳排放量减少约32.1万吨。

在数字转型和可持续工业方面，公司深耕数字经济产业，已赋能打造9座世界级“灯塔工厂”、超30座“智慧工厂”，同时基于自身数字化转型经验推出的“ESG物联网数智平台”，为超过1,500家企业提供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服务。

自上市以来，公司不断推动碳中和及责任供应链体系，建立数字化的采购系统及监管机制。多年来公司一直将可持续ESG发展列入公司核心原则之一，积极推进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规划，以董事会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最高策略层级和责任机构，将ESG理念切实融入组织文化与企业日常营运中。

公司已连续五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今年首次将“社会责任报告”调整为“可持续发展报告”，这一变化不仅体现了公司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深化理解，更彰显了公司对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系统性追求和承诺。

七、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受外部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7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结构性存款，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8.9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 | 8,000.00 | 2024/11/18-2025/5/19 | 2.20% |

注：产品起始期限以银行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为准。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56,500.00万元（含56,5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 |
|---|---|---|---|---|---|
| 1 | 结构性存款 | 11,500.00 | 11,500.00 | 90.31 | - |
| 2 | 结构性存款 | 11,500.00 | 11,500.00 | 94.04 | - |
| 3 | 结构性存款 | 11,500.00 | 11,500.00 | 83.15 | - |
| 4 | 结构性存款 | 9,000.00 | 9,000.00 | 63.25 | - |
| 5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18.90 | - |
| 6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 | - | 5,000.00 |
| 7 | 结构性存款 | 12,250.00 | 12,250.00 | 120.64 | - |
| 8 | 结构性存款 | 12,750.00 | 12,750.00 | 41.52 | - |
| 9 | 结构性存款 | 6,020.00 | 6,020.00 | 22.08 | - |
| 10 | 结构性存款 | 6,280.00 | 6,280.00 | 77.30 | - |
| 11 | 结构性存款 | 6,480.00 | 6,480.00 | 80.54 | - |
| 12 | 结构性存款 | 6,220.00 | 6,220.00 | 23.04 | - |
| 13 | 结构性存款 | 980.00 | 980.00 | 0.55 | - |
| 14 | 结构性存款 | 1,020.00 | 1,020.00 | 1.47 | - |
| 15 | 结构性存款 | 980.00 | 980.00 | 2.82 | - |
| 16 | 结构性存款 | 1,020.00 | 1,020.00 | 1.11 | - |
| 17 | 结构性存款 | 970.00 | 970.00 | 2.10 | - |
| 18 | 结构性存款 | 1,030.00 | 1,030.00 | 5.80 | - |
| 19 | 结构性存款 | 6,020.00 | 6,020.00 | 13.26 | - |
| 20 | 结构性存款 | 6,280.00 | 6,280.00 | 14.04 | - |
| 21 | 结构性存款 | 5,220.00 | 5,220.00 | 28.63 | - |
| 22 | 结构性存款 | 5,480.00 | 5,480.00 | 11.89 | - |
| 23 | 结构性存款 | 990.00 | 990.00 | 2.21 | - |
| 24 | 结构性存款 | 1,010.00 | 1,010.00 | 5.69 | - |
| 25 | 结构性存款 | 6,120.00 | 6,120.00 | 34.20 | - |
| 26 | 结构性存款 | 5,340.00 | 5,340.00 | 28.97 | - |
| 27 | 结构性存款 | 5,360.00 | 5,360.00 | 11.98 | - |
| 28 | 结构性存款 | 6,380.00 | 6,380.00 | 14.68 | - |
| 29 | 结构性存款 | 5,610.00 | - | - | 5,610.00 |
| 30 | 结构性存款 | 5,850.00 | - | - | 5,850.00 |
| 31 | 结构性存款 | 980.00 | 980.00 | 3.97 | - |
| 32 | 结构性存款 | 1,020.00 | 1,020.00 | 4.25 | - |
| 33 | 大额存单（可提前支取） | 15,000.00 | 15,000.00 | 417.73 | - |
| 34 | 结构性存款 | 5,750.00 | - | - | 5,750.00 |
| 35 | 结构性存款 | 5,990.00 | - | - | 5,990.00 |
| 36 | 七天通知存款 | 1,300.00 | - | - | 1,300.00 |
| 37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 | - | 3,000.00 |
| 38 | 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 | - | 6,000.00 |
| 39 | 结构性存款 | 890.00 | | | 890.00 |
| 40 | 结构性存款 | 910.00 | | | 910.00 |
| 合计 | | 208,000.00 | 167,700.00 | 1,320.15 | 40,3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53,5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30.42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6.91 |
| 总投资额度 | | | | | 52,000.00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 | | | | 40,300.00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 | | | | 11,700.00 |

注：最近十二个月内经审议通过的最高投资额度为56,500.00万元，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审议通过的最高额度，自2024年8月26日起公司经审议通过的最高投资额度为5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106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招石油”）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大招石油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对大招石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9月30日，被担保对象大招石油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招石油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11月14日，公司向厦门象屿华昌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对大招石油与前述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发生的船舶燃料油购销合同项下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50亿美元和0.8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追加19,000万美元的预计担保额度。追加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4,000万美元和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D080KD8N

成立时间：2023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港城大街街道建设大街183号501

法定代表人：陈海花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海通发展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成品油销售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
| 总资产 | 8,200.53 | 2,021.56 |
| 净资产 | 874.71 | 964.16 |
| 净利润 | -168.15 | -35.84 |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厦门象屿华昌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具体信息如下：

1、保证人：海通发展

2、债权人：厦门象屿华昌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4、保证方式：由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2024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31日

6、保证范围：船舶燃料油购销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大招石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大招石油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对大招石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大招石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1,917.71万美元和2,800万人民币（以2024年11月1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158,711.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65%。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41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